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的2024年度江苏省特检院埋地钢质管道检验辅助工作分包采购服务、分包1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度江苏省特检院埋地钢质管道检验辅助工作分包采购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润和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^{【1】}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润和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30日

注：【1】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【2】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四、其他部分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度江苏省特检院埋地钢质管道检验辅助工作分包采购服务、分包2（项目名称、分包号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度江苏省特检院埋地钢质管道检验辅助工作分包采购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晟利探测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980.3699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84.819537万元^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晟利探测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3日



十、其他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特种检测设备检测研究院的（2024年度江苏省特检院埋地钢质管道检验辅助工作分包采购服务，项目编号：NJJC-2023ZFCG0902，分包号：分包3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晟尔检测仪器有限公司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晟尔检测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100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8.10万元^{【1】}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晟尔检测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02日



注：**【1】**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【2】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